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692,913,368.76元）比例为28.86%，未超过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数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	拟调整金额
建筑工程费	40,833.55	10,200.00	14,000.00	3,80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37.99	15,700.00	12,000.00	-3,7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77.77	3,900.00	3,400.00	-500.00
预备费用	4,029.09	2,500.00	2,500.00	-
建设期利息	1,006.50	6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0,484.90	32,900.00	32,900.00	-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科军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913,368.76 元，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